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補字第1718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06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協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394,2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  
10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 
11 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2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 
13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 
14 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莊金屏